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4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冠樺

被告 高大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469元，及其中79,494元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，按週年利率13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,4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 計	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0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1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